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901394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出生登記及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作業，新增「族別從屬」欄位，以確認當事人從父或從母之民族別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宜蘭縣政府109年10月13日府民戶字第1090163370號函。
- 二、按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父母均為原住民，且屬於相同民族別者，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。（第1項）父母均為原住民，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，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。（第2項）」同辦法第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「第6條第2項、第7條及前條第1項，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，其子女之民族別，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；其協議及變更，各以1次為限。（第1項）依前項規定變更民族別者，從其民族別之子女，應隨同變更。（第2項）行政院依第2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，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

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，從其民族別之子女，應隨同變更。（第3項）」次按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9月14日原民綜字第1090053461號函略以，原住民註記民族別時，亦應區辨係從父或從母，以釐清父母民族別嗣後變更所生爭議。

三、查現行出生登記及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作業，僅記載當事人民族別，倘父母為相同民族別時，無從得知子女所從之民族別，為避免將來父母民族別變更時致生爭議，爰新增「族別從屬」欄位，可選擇「從父」或「從母」，以資明確，並擇期版本更新，相關記事例修正如下，於版本更新前，請以職權更正方式修正相關記事例（修正部分如劃底線）：

- (一) 記事例代碼2001900004：在x地xx醫院（診所）、【x國籍x輪（機）】（西元xxxx年xx月xx日在x國出生依當地時間換算為民國xxx年xx月xx日）出生（約定、由父決定、由母決定、由監護人決定、抽籤決定）從具原住民身分父（母）姓（取用原住民傳統姓名）取得平（山）地原住民身分並註記從父（母）原住民民族別（出生胎別為x胞胎同胎次序為x）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。
- (二) 記事例代碼2012900001：民國xxx年xx月xx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（母）之姓（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）、〔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(母)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〕取得平（山）地原住民身分並註記從父（母）原住民民族別。
- (三) 記事例代碼2012900003：民國xxx年xx月xx日註記從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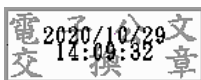
(母) 原住民民族別。

(四) 記事例代碼2012900004：原登記平(山)地原住民身分
(民族別○○○) 民國xxx年xx月xx日變更【從父(母)
原住民民族別】。

(五) 記事例代碼2012900005：民國xxx年xx月xx日回復平
(山)地原住民身分並註記從父(母)原住民民族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